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建泰
電話：06-2991111#8958
傳真：06-2994005
電子信箱：tai60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採字第1120487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上開號函、工程會112年4月6日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教育訓練宣導資料（草案）研討會議紀錄及修正後之教育訓練宣導資料各1份。

主旨：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4月6日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教育訓練宣導資料（草案）研討會議紀錄及修正後之教育訓練宣導資料，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所執行在建工程施工廠商、技術服務廠商或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交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稱：工程會）112年4月12日工程管字第1120300324號函辦理。
- 二、旨揭教育訓練宣導資料同步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路徑：首頁>工程管理>工程管理相關規定>因應COVID-19公共工程相關防疫措施資料）。
- 三、機關依旨揭處理方式核定廠商申請疫情影響展延工期，應於工程會「公共雲端服務網-工程標案管理模組」各該工程之「變更經費期程」項下選取並填報辦況。
- 四、檢附工程會上開號函、工程會112年4月6日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教育訓練宣導資料（草案）研討會議紀錄及修正後之教育訓練宣導資料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營造工程協進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主任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危總工程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簡專門委員辦公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陳副總工程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真：02-87897724

E-mail：jayy@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20300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20300324_doc3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20300324_doc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2年4月6日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教育訓練宣導資料（草案）研討會議紀錄暨修正後之教育訓練宣導資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與所執行在建工程及其技術服務廠商，以紓解有關疑義，俾使執行順遂。

說明：

- 一、旨揭教育訓練宣導資料同步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路徑：首頁>工程管理>工程管理相關規定>因應COVID-19公共工程相關防疫措施資料）。
- 二、機關依旨揭處理方式核定廠商申請疫情影響展延工期，應於本會「公共雲端服務網-工程標案管理模組」各該工程之「變更經費期程」項下選取並填報辦況。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請轉知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直轄市區公所、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本會企劃處、技術處、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教育訓練宣導資料（草案）研討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主席：黃處長順昌

紀錄：黃志興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 一、為利於機關及廠商參考本會112年1月30日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以下簡稱處理方式）辦理工期展延事宜，本會研擬處理方式教育訓練宣導資料提供各界參考。
- 二、為求上開處理方式教育訓練宣導資料之正確周妥，爰邀請相關工程機關召開本次會議研討確認該草案內容後再通函周知。

貳、會議結論：

- 一、本次會議係教育訓練宣導性質，未涉處理方式內容之修正，惟將參考與會人員之建議及意見，據以修正教育訓練宣導資料後，通函並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供各機關、廠商參考。
- 二、機關或監造單位審查廠商依處理方式申請非第三級疫情展延工期時，如發現有異常，均可就異常部分予以駁回、提出說明或補正，並採實質審查方式辦理。
- 三、按處理方式第1點載明「基於契約雙方誠信基礎及從速、從簡原則，提供本處理方式供機關參考，並本權責辦理形式審查」，機關可告知廠商於提出非第三級疫情展延工期時，如有資料不實，應負刑法第214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構成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責。
- 四、鑒於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於111年4月26日起，密切接觸者之「自主健康管理」改稱為「自主防疫」，爰工地人員如屬密切接觸者而於「自主防疫」期間有呼吸道感染症狀，可比照處理方式「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納入無法出工人數計算。
- 五、機關與廠商如依本處理方式執行展延工期遭遇困難，個案可

於本會全球資訊網「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反映，由本會給予答復或協助；如仍無法獲得解決，可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以書面向本會提出公共建設諮詢。

參、發言紀要：

一、嘉義市政府

- (一) 簡報第5頁計算範例表格內容非常清楚明確，如能依範例填列辦理工期展延，應易上手執行，故建議能提供給各機關、廠商參考使用。
- (二) 有關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展延工期，有預計出工人數及無法出工人數認定問題值得探討。
- (三) 簡報中所提「關鍵人員」已明確註記有工地主任、領班、重要機具操作手等人員，建議亦能將此註記於處理方式內，俾利機關、廠商參考。
- (四)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之簡報內容有提到廠商申請展延工期必須是「要徑」、必須是「非可歸責於廠商」，而與本次簡報內容「無要徑與非要徑工項之區分，故預計出工人數為當日要徑與非要徑工項之合計人數。」不一致，建議兩簡報內容能研議調整。
- (五) 建議簡報計算範例內容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2位」之文字標註於處理方式或教育訓練資料內，避免不同之小數點位數累加後影響總計結果。
- (六) 處理方式附表已載明「得以『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或由廠商陳述事實擬具居家隔離或家庭照顧而無法出工人員名冊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廠商負責人共同簽認並切結負責之文件為之。」但依營造業法第36條「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三十二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所以土木包工業廠商或非5,000萬元以上工程，如由廠商負責人兼任工地負責人之情形，應只有一人簽認為之。
- (七) 申請資料經監造單位審查後，如機關仍有發現問題，機關是否可駁回，惟流程圖未明示。

二、宜蘭縣政府

- (一) 無法出工人數如何正面表列。
- (二) 廠商申請展延工期300多天，其中無法出工人數多無正面表列，廠商雖有切結，但審視其申請文件資料，顯有不合理情形，如以形式審查辦理，不知可否同意。

三、新北市政府

簡報第4頁「工地人員無法出工」適用情形包含確診、居隔、家庭照顧、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呼吸道感染症狀及關鍵人員計6種情形，惟簡報第20頁檢附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附件「covid-19 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之隔離政策調整歷程」第2點第5及第6款載明之「自主防疫」與簡報所述「自主健康管理」名詞不同，爰「自主防疫」之工地人員，是否也計算於無法出工人數。

四、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按處理方式辦理工期展延，如工程在疫情期間內辦理多次工期展延，是否每次展延工期內可再因疫情影響增加展延工期。

五、臺南市政府

機關審查廠商申請展延工期資料，如認為該資料有異常情形，是否就辦理實質審查。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

- (一) 簡報第5頁計算範例表格有關「關鍵人員-吊車司機1人確診所影響人數」標註為6人，此人數是否為各機關所需依循或得依據個案事實影響人數來認定。
- (二) 如屬自辦監造者由何者進行審查。
- (三) 材料設備受疫情影響認定問題，例如廠商說鋼材受疫情影響無法進料，但又未提出證明資料，如此機關該如何形式審查。

七、臺中市政府（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 (一) 關鍵人員部分，機關得否要求廠商指派代理人？負責人是否屬於關鍵人員？
- (二) 上游材料商位於國外，是否需航班資料(延誤航班)？
- (三) 非要徑可申請展延，與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及契約精神不符？
- (四) 如不要求協力廠商契約及勞保名冊之類似資料，如何確保廠商不是亂拿？

(五) 小數點後之位數是否明訂為妥。

(六) 非第三級疫情申請展延，是否應依契約規定於7天內申請。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 有關建議將本教育訓練宣導資料納入處理方式乙節：本次會議探討議題並非修訂處理方式，而是教育訓練宣導說明及其資料內容周妥性之探討。本教育訓練宣導資料修正後將廣泛通函予各機關及相關營造公協會，並請其協助轉知在建工程廠商及所屬會員，暨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使各界能廣泛知悉並獲取無礙。

(二) 有關詢問處理方式為何考慮非要徑工項乙節：處理方式係解決受非第三級疫情影響展延工期之契約以外特別規定，另鑒於疫情期間影響層面廣泛複雜，工程之非要徑及要徑互為影響，爰處理方式採以「當日無法出工人數/當日工地預計出工人數」之比率方式計算，並無非要徑與非要徑工項之區分。

(三) 有關「預計出工人數」及「無法出工人數」之認定乙節：

1、個案預計出工人數可參考處理方式附表備註第4點「當日工地預計出工人數，為廠商提出申請由監造單位確認之當日應施作工項合理出工人數，例如由施工日誌及相關施工表報記載或推算之預計出工人數、或依施工進度表之預計施工項目及數量按工率換算等方式。」之例示態樣，或其他契約約定方式辦理，惟仍應儘可能扣合工地現場實際情形為前提。

2、無法出工人數之計算，簡報第12頁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以預計出工-實際出工=無法出工人數」是錯誤的，此方式會將無法出工人數計入非受疫情影響部分(例如：請假、自願性不出工等人數)，而無法反映真實工地人員受疫情影響程度。

(四) 有關工地人員如屬密切接觸者而於「自主防疫」階段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是否可比照處理方式「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納入無法出工人數乙節：

1、「密切接觸者」原於隔離階段後採行「自主健康管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111年4月26日起改為「自主防疫」，惟其防止「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於隔離階

段後可能將病毒傳染予未染疫人員以避免疫情擴大之精神仍相同。

2、故工地人員如屬密切接觸者而於「自主防疫」階段有呼吸道感染症狀者，仍得納入無法出工人數計算。

(五) 有關自辦監造由何者進行廠商申請資料審查乙節：可參考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監造單位/工程司」定義，「監造單位/工程司，有監造單位者，為監造單位；無監造單位者，為工程司」、「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六) 有關材料設備延誤進場之申請展延資料乙節：得標廠商依處理方式申請，需由生產、製造、供應或運輸端提出含有具體影響天數之證明文件供機關審查。

(七) 有關建議教育訓練宣導資料修正乙節：範例中計算表單內小數點後之位數建議明確律定、關鍵人員影響之人數是否僅為例示參考值、監造單位審查後機關發現問題是否可駁回，但於流程圖未明示等建議，本會將進一步修正教育訓練宣導資料，以茲明確。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50分）

非第三級疫情處理方式教育宣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112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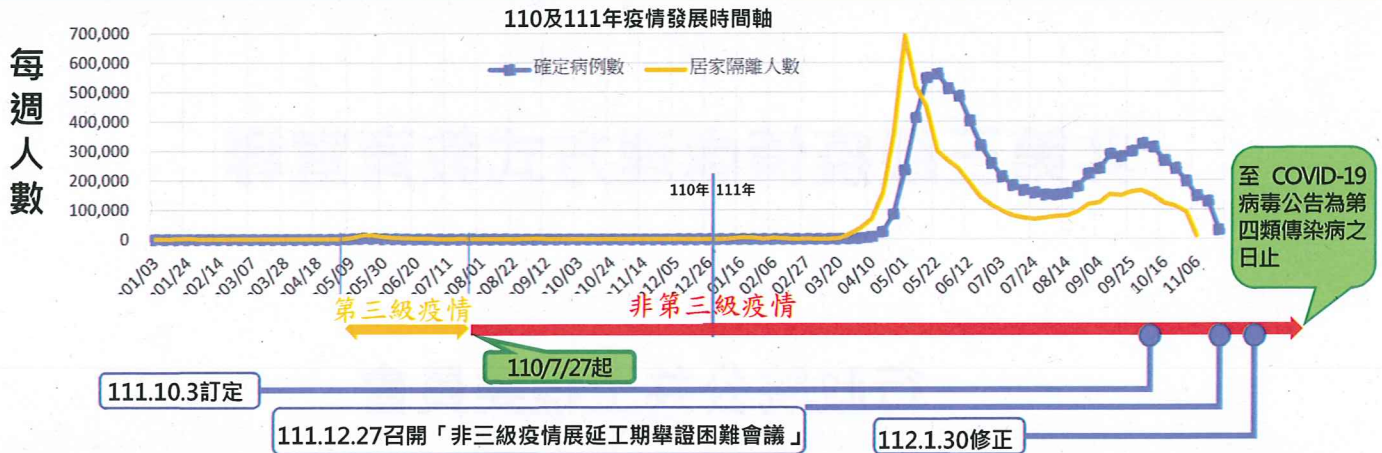
1

目錄

- 壹、處理方式沿革與介紹
- 貳、形式審查定義與責任
- 參、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
- 肆、標案管理系統填報
- 伍、參考附件

2

壹、處理方式沿革與介紹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

- 適用期間：110/7/27至COVID-19病毒公告為第四類傳染病之日止。
 - 採「形式審查」為原則，「實質審查」為例外：意即於契約雙方誠信基礎及從速從簡原則，廠商申請資料符合本處理方式規定文件格式、必要內容等，如無異常情形，監造及機關即採形式審查；除有異常情形，方需提供佐證資料，供實質審查。
- 壹、處理方式沿革與介紹(1/3)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 相關重點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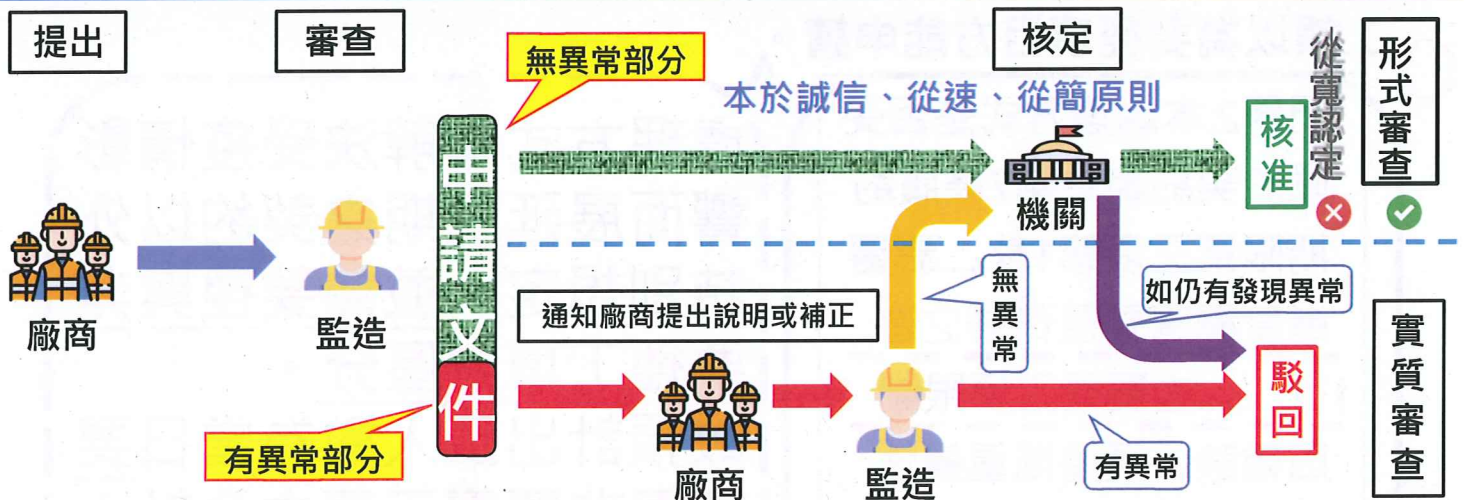
適用對象	適用情形	規定內容	申請文件格式及必要內容
工地人員 無法出工 (排除公司 會計、櫃 台總機人 員或非工 地之公司 人員...等)	確診、居隔、 家庭照顧* 、自 主健康管理期間 呼吸道感染症狀	【附表項次A】 由 廠商陳述事實擬具無法出工人員名冊 經工地主任 (或工地負責人)及廠商負責人共同簽認並切結負責之文件	無法出工人數： 採每日計算 並以 正面表列 。 (錯誤態樣3、4、5、6)
	關鍵人員 (工地主任、領 班、重要機具操 作手)	【附表備註第3點】 個案工程如因 關鍵作業人員或關鍵管理人員因疫情無法出工，致影響工地大部分作業進行，以當日無法出工比率方式計算可展延天數，有低估之情形者 ，廠商得舉證後由機關依本處理方式第3點第1款第2目認定。	機具係由人員操作， 得參考處理方式附表 備註3對「 關鍵人員 」 之規定。
材料、設 備等	受疫情影響進場 時程	【第三點第五款】 個案因材料、設施、設備、國際技術人員受疫情影響進場時程，或臺灣本島與離島間就前開事項之影響，致影響工程進行者，由機關依廠商提出之相關事實、理由、證據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	材料設備 生產、製造 供應或運輸端 出具受 疫情影響之 事實、理 由、證據 。 目的=>展延工期，故 應提出 具體影響天數 資料。 (錯誤態樣7、8)

*註:例如學童因學校實施遠距教學而衍生之必要照顧...等。

範例(假設當時期之防疫政策，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均為隔離7天)·註:非第三級疫情各階段隔離天數如本簡報「伍、參考附件」所示。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合計
預定時程	[黃條]															[綠條]															合計
模板作業時程	[藍條]															[藍條]															合計
確診1(鋼筋工)			1	1	1	1	+	+	+																						
確診2(模板工)							2	2	2	2	2	2	2																		
確診3(公司會計)																															
密切接觸1			1	1	1	1	1	1	1	1																					
密切接觸2(總機人員)																															
密切接觸3																															
家庭照顧																															
自主健康管理1																															
自主健康管理2																															
關鍵人員-吊車司機1人確診																															
診所影響人數																															
關鍵人員-專業領班1人確診																															
診所影響人數																															
無法出工人數(A) (確診+密切接觸+家庭照顧 +自主健康管理)	0	6	7	8	8	8	13	13	7	9	7	6	6	0	0	5	1	0	0	3	1	2	1	3	1	1	1	1	2	1	
預計出工人數(B)	40	40	40	40	40	42	44	42	40	38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0	30	30	30	30	20	20	20	20	20	20	
展延天數=2*無法出工比率 =2*(A/B) 單位:天	0	0.30	0.35	0.40	0.40	0.38	0.59	0.62	0.35	0.47	0.39	0.33	0.33	0	0	0.28	0.06	0	0	0.20	0.07	0.13	0.07	0.20	0.10	0.10	0.10	0.10	0.20	0.10	
備註	註1.應考慮隔離天數，但超出預定作業時程之確診或密切接觸者，其隔離天數不得納入展延工期計算。(錯誤態樣9) 註2.公司會計及總機人員非工地直接作業人員，不得納入展延工期計算。 註3.家庭照顧、自主健康管理兩類，無需考量隔離天數。 註4.整體工程「展延日數」應於履約期間逐日累加再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3款第1目進位，不得先逐日進位再累加；並檢核加計其他因素展延工期後，有無大於1日之情形。(錯誤態樣10、11) 註5.上表關鍵人員所影響人數係例示，展延天數小數點建議至少2位。																														

貳、形式審查定義與責任



- 申請：資料須符合規定文件格式、必要內容等(例如：(1)工地人員無法出工部分符合處理方式之附表並逐日統計。(2)因材料設備延誤進場，依處理方式提出申請目的為展延工期→由上游材料廠商出具之資料，必須包含延誤交貨天數數據)。
- 審查：就送審資料之齊備性，以及申請資料刊載資訊是否有誤。

貳、形式審查定義與責任

責任歸屬

- **廠商**：依刑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成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機關**：基於契約雙方誠信基礎，就廠商提出符合處理方式規定格式及必要內容(詳簡報第4頁)之申請資料，經監造及機關認定無異常情形時，公務員即採**形式審查**並核定。

7

參、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1/11)

1. 誤以為要徑項目方能申請。

問題2:本處理方式是否受限於契約範本第7條履約期限第三項第1款.....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之要徑工項限制，因確診人員時間重疊性高，且難以舉證對於要徑工項之直接或間接影響程

處理方式係解決受疫情影響而展延工期之契約以外特別規定，**並無要徑與非要徑工項之區分**。故預計出工人數為當日**要徑與非要徑工項**之合計人數。

8

參、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2/11)

2.誤以為進度超前案件不得核准

認為廠商受疫情影響但施工進度超前或無落後之案件，不得提出申請或核准。

附表一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基準一覽表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如期履約情形	提前竣工或如期完成	<p>基本分數：77分</p> <p>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p> <p>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p> <p>(一) 10%以上：加3分。</p> <p>(二) 5%以上未達10%：加2分。</p> <p>(三) 1%以上未達5%：加1分。</p> <p>(四) 如期或提前完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件者：加0.5分。</p> <p>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p> <p>(一) 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千萬元，調整權數0.6</p> <p>(二) 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p> <p>(三) 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p> <p>(四) 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p> <p>(五) 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p> <p>(六) 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p> <p>(七) 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1.8</p> <p>(八) 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2.0</p>

- 進度超前案件得提出申請或核准。
- 提前竣工天數增加將有利於施工廠商履約計分成績。

9

參、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3/11)

3.要求廠商提出與分包商之契約以確定係本工程之人員

處理方式(以下簡稱處理方式)問題1:
附表已載明確診人員所提供文件的定義/證明文件為「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或由廠商陳述事實擬具居家隔離或家庭照顧而無法出工人員名冊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廠商負責人共同簽認並切結負責之文件；是否需要另外提供與各協力廠商簽訂完整之契約及確診人員確屬相關協力商之相關證明文件(監造審查意

依處理方式，並無要求需提供與各協力廠商簽訂之契約。

10

參、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4/11)

4. 誤以為工地無法出工人員名冊需由該人員親自簽名

Q 對於工地無法出工人員未能由該人員親自簽名者，均列為不合格文件而不予核准展延案件。

A 對於工地無法出工人員名冊，本處理方式並無規定需由無法出工人員親自簽名，始能核准。惟該名冊所列人員應包含有可辨識該員之唯一性資料，例如身分證字號或電話號碼等。

11

參、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5/11)

5. 以預計出工-實際出工=無法出工人數

Q 3. 受到上述各項障礙因素影響，致本工程出工數不足，影響施工要徑作業期程，依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推算，本工程額配外籍移工上限數量為

$$=[1,225,370,404(\text{第一次契約變更工程總金額}) \times 85\%(\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率}) \times 25\%(\text{人力費率})] \div [1700(\text{平均工資}) \times 1329(\text{第六階段展延工期})] \times 20\%(\text{額配比率}) = 23 \text{人}$$
 推算本工程每日總出工數應為

$$= 23 \text{人}(\text{外籍移工人數}) \div 20\%(\text{額配比率}) = 115 \text{人}$$
 經查本工程施工日誌，自111年4月起，各月平均出工數(含工地主任、技師...等管理人員)整理如下：
 111年4月=113人、111年5月=84人、
 111年6月=97人、111年7月=103人、
 111年8月=103人、111年9月=109人、
 111年10月=112人(111.10.01-05)

A 4. 由上述各月出工人數統計表可知，自111年4月至111年10月每月出工數均不足應出工數115人，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1年10月3日函文(工程管字第1110301008號)各單位說明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計算方式，每月無法出工比率分別為：
 111年4月= $(115-113) \div 115 = 2\%$
 111年5月= $(115-84) \div 115 = 27\%$
 111年6月= $(115-97) \div 115 = 16\%$
 111年7月= $(115-103) \div 115 = 10\%$
 111年8月= $(115-103) \div 115 = 10\%$
 111年9月= $(115-109) \div 115 = 5\%$
 111年10月= $(115-112) \div 115 = 3\%$ (111.10.01-05)

此方式會將無法出工人數計入非受疫情影響部分(例如：請假、自願性不出工等人數)，而無法反映真實工地人員受疫情影響程度。

無法出工

12

參、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6/11)

6. 預計出工人數以每月為推算，履約期限內每天均相同，未採「日」為單位。

Q

3. 受到上述各項障礙因素影響，致本工程出工數不足，影響施工要徑作業期程，依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推算，本工程額配外籍移工上限數量為
= $[1,225,370,404(\text{第一次契約變更工程總金額}) \times 85\%(\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率}) \times 25\%(\text{人力費率})] \div [1700(\text{平均工資}) \times 1329(\text{第六階段展延工期})] \times 20\%(\text{額配比率}) = 23$ 人，推算本工程每日總工數應為=23人(外籍移工人數)÷20%(額配比率)=115人，經查本工程施工日誌，自111年4月起，各月平均出工數(含工地主任、技師...等管理人員)整理如下：
111年4月=113人、111年5月=84人、
111年6月=97人、111年7月=103人、
111年8月=103人、111年9月=109人、
111年10月=112人(111.10.01-05)

A

依處理方式規定應以每日為計算單位。

13

參、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7/11)

7. 材料設備延誤進場之申請展延案未提出具體影響天數資料

Q

惠請貴會釋疑如下問題：(1)本案訂單確認期長達160天，承攬商說法似有些道理，但無法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因疫情影響訂單作業共幾天，只能從網路查到該段時間台灣及英國確實疫情嚴重。(2)製造生產期雖有原廠文件佐證，因原材料供應出現問題，致延遲交貨。但承攬商表示因綜合因素多，原廠無法提出具體影響天數的證明。

A

目的：展延工期→天數資料為必要

廠商依處理方式申請之目的為展延工期，故材料設備延誤進場需由生產、製造、供應或運輸端提出含有具體影響天數之證明文件。

14

參、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8/11)

8.材料設備無法進場，提出材料設備端廠商確診人員造冊

Q 認為因材料設備受疫情影響而延誤進場時需提出生產、製造、供應或運輸端之確診人員名冊。

A 處理方式得造冊辦理之對象係工地人員，而材料設備端廠商並非「工地人員」，故非造冊對象。

15

參、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9/11)

9.未將無法出工人員於確診日後之隔離期間天數納入(除非該工項已無需再進場)

Q ●計算案例：
某一工地於疫情二級警戒期間發生工人確診隔離、關鍵人員因疫情無法出工及因材料受疫情影響未能運至工地施工之情形：
第1天預計出工人數20人，確診隔離人數2人。
第2~3天無確診隔離人員。
第4天預計出工人數15人，確診隔離人數10人。
第5天預計出工人數13人，確診隔離人數4人。
第6天預計出工人數19人，確診隔離人數3人；其中1人為關鍵人員(如領班)因疫情無法出工，導致另有5人無法施工；另當日材料受疫情影響無法進場施作之金額為100,000元，當日預定施作之材料金額為300,000元。
則可展延工期幾日？
第1天：
因 $A1=2$ ， $B1=20$ ，所以 $C1=A1/B1=2/20$ 。
則 $D1=C1*2=(A1/B1)*2=(2/20)*2=0.20$ 。
所以第1天展延日數為0.20日。
第2~3天：
因無確診隔離人員，所以展延工期0日。

A 以7+N隔離政策為例左列案例所示第1天確診之2人，至少應隔離7天，故本案第2~3天展延天數均為 $(2/20) \times 2 = 0.20$

16

參、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10/11)

10.究竟應先進位→再累加，或先累加→再進位

日期	1	2	3	4	5	6	...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小計	進位後 累計
無法出工人數(A) (確診+密切接觸+家庭照顧+自主健康管理)	0	6	7	8	8	8	...	2	1	3	1	1	1	1	2	1		
預計出工人數(B)	40	40	40	40	40	42	...	30	30	30	20	20	20	20	20	20		
展延天數=2*無法出工比率=2*(A/B) 累加 → 進位 ✓	0	0.30	0.35	0.40	0.40	0.38	...	0.13	0.07	0.20	0.10	0.10	0.10	0.10	0.20	0.10	6.62	7.00
展延天數=2*無法出工比率=2*(A/B) 進位 → 累加 ✗	0	0.50	0.50	0.50	0.50	0.50	...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15.50	16.00

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3款第1目「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係應於整個疫情展延工期事件核定後一次檢核。

故整體工程「受疫情影響展延日數」應於履約期間內逐日將當日可展延日數累加後，再依工程契約範本第7條第3款第1目進位；不得逐日進位再累加，避免有展延天數重大差異。

17

參、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11/11)

11.未檢核併入其他因素展延之效果

日期	1	2	3	4	5	6	7	8	...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無法出工人數(A) (確診+密切接觸+家庭照顧+自主健康管理)	0	6	7	8	8	8	13	13	...	2	0	3	1	1	1	1	2	1
預計出工人數(B)	40	40	40	40	40	42	44	42	...	30	30	30	20	20	20	20	20	20
展延天數=2*無法出工比率=2*(A/B)	0.00	0.30	0.35	0.40	0.40	0.38	0.59	0.67	...	0.13	0.00	0.20	0.10	0.10	0.10	0.10	0.20	0.10
其他因素展延工期							0.5	...										

處理方式係針對疫情影響展延工期，惟實務尚有可能有其他因素於同一天發生而構成展延工期要件(例如：天候、機關應辦事項未完成等)，應檢核加計因其他因素展延工期，有無大於1日之情形，如有則應予調整為1日。

18

肆、標案管理系統填報

依本處理方式核定展延工期案件，於標案管理系統新增填報選項，俾即時掌握各機關處理狀況，以利進一步協處。

工程資訊系統 / 工程管理 / 標案管理 / 標案資料登錄 / 標約期間階段 / 變更經費期間(A6) (bidaa0003)

標案資料

標案名稱: 新北市社會住宅
 標案編號: tomtest001
 執行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辦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包預算: 100,000,000千元
 工程類別: 建築-建築建造工程
 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決標金額: 100,000,000千元

變更設計後金額: 10
 實際決標日期: 11

變更經費期間詳細資料

*變更日期:
 *程序:
 *核准變更文號:
 *變更原因:
 *原因說明: 1111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辦理

伍、參考附件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非第三級疫情各階段隔離天數規定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黃淑卿
 聯絡電話：(02)25958524/24019
 電子信箱：hsc@cd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衛安字第1110071845號
 類別：裁處件
 檔案及附件名稱或原檔案名稱：
 附件：1. 確診者及接觸者隔離政策調整歷程。2. 每日接觸者居家隔離人數。(11100718450-1.odt、11100718459-2 ods)

主旨：有關貴會為研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COVID-19)疫情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相關規定，所需積密數據，請本署再提供110年7月27日迄今之COVID-19隔離政策調整歷程暨每日確診病例及居家隔離接觸者人數表，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本(111)年11月21日工程管字第1110301266號函。
 二、貴會前於本年11月17日函請本署提供109年1月15日至本年11月7日每週接觸者隔離人數，本署業於本年11月22日派管防字第1110071624號函復在案，先予敘明。
 三、有關COVID-19確診人數相關統計資料，請逕至本署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https://nidss.cdc.gov.tw/)查詢或本署資料開放平台(https://data.cdc.gov.tw/)下載地區年齡性別統計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依個案研判日統計資料案。
 四、有關COVID-19確診者及接觸者隔離政策調整歷程詳閱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第 1 頁，共 2 頁
 1110301266

COVID-19 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之隔離政策調整歷程

一、COVID-19 確診者

1. 111年5月6日前，非重症確診者採「10+7」隔離措施，即自發病日或確診日起隔離10天後，若符合解除隔離之臨床條件即檢驗條件，即可解除隔離，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2. 111年11月7日起，非重症確診者隔離措施調整為「7+N」，即隔離7天後，接續7天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出現症狀，可解除管制措施。
3. 111年11月14日起，非重症確診者隔離措施調整為「5+N」。
4. 住院之重症確診個案，需符合當時解除隔離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方可解除隔離治療，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二、COVID-19 密切接觸者

1. 111年3月7日前，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須居家隔離14天，並於隔離期滿後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2. 自111年3月7日零時起，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須居家隔離10天，並於隔離期滿後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3. 自111年4月26日零時起，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同住親友、同班同學、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同事(以九宮格方式認定))須居家隔離3天，並於隔離期滿後進行4天自主防護；且回洲已暴露超過三天者，自4月27日開始解除隔離。
4. 111年5月8日零時起，調整密切接觸者區別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防護。
5. 111年5月17日零時起，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已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接種者，得免居家隔離，改進行7天自主防護；未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接種者，維持「3天居家隔離+4天自主防護」。
6. 111年11月7日零時起，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全面推行「7天自主防護」。